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陳胤安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cya@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905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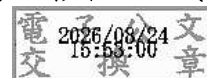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貴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5年7月31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51494613號函辦理。
- 二、編制表內分析師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一節，以該局所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中，尚未訂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分析師職稱，爰請於下次修編時，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於該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185439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劉燕兒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209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交通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4月18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6年4月28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60797595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
、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 伍錦霖



府收文 106/05/05



1060864889

正本 人事處

150764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劉燕兒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402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4年9月15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417326511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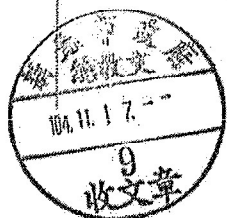
二、編制表內技佐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內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一節；茲以上開技佐職稱員額數依二分之一比例計算後，尚餘尾數1人，得與其職務列等相同之會計室佐理員或人事室助理員職稱1人併計，且據貴府人事處傳真說明所述，上開技佐職稱擬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併計，爰請於下次修編時，修正上開技佐職稱之備考欄文字為「……(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 伍錦霖



府收文 104/11/17



1042210060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綜合規劃科：交通政策擬定與推動、運輸系統整合規劃、交通運輸資料蒐集分析、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區域道路交通改善規劃、道路新闢規劃審查及軌道運輸之政策規劃與督導等事項。

二、運輸管理科：市區及公路汽車運輸業管理、計程車費率核定、計程車司機服務中心與招呼站管理及公共運輸場站與等候設施建置工程等事項。

三、交通管制工程科：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管制設施之規劃設計、設置與管理維護等事項。

四、停車管理科：停車政策之核定、停車改善方案之擬訂與執行、公有路外停車場設施之規劃、設計、興建、管理與督導改善事項及停車場作業基金規劃、管理與運用等事項。

五、停車營運科：路邊停車場規劃、設置、收費及管理等事項。

六、交通安全科：重要交通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督導及道安工作運作與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政策宣導與教育、行車事故防制策略研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裁決督導業務。

七、智慧運輸中心：智慧運輸系統整合規劃與建置、交通號誌系統建置、維運與時制計畫調整、交通系統監控與資訊發布及參訪業務、交控路側設備及相關系統建置維運、資訊管理等事項。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公共關係、

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中心、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分析師、管理師、科員、技士、助理管理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交通事件裁決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局為適應交通運輸政策研究需要，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無給職顧問。

第 十一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 十二 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三 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本局所屬各機關首長。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五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二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